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442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李汶庭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97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

01 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  
02 照）。

03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下稱  
04 系爭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  
05 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  
06 勞訴字第90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元大商業銀行股  
07 份有限公司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08 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40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駁回受裁定人  
09 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  
10 由被上訴人即受裁定人負擔。受裁定人不服該判決，提起第  
11 三審上訴，再由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87號裁定駁回上  
12 訴，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受裁定人負擔，遂而確  
13 定在案，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實無額。依  
14 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  
15 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

16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件歷審全部卷宗核實，本案訴訟程  
17 序中，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  
18 之2，分別如下：

19 (一)、第一審受裁定人即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20 新臺幣（下同）2,846,205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7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最後復於112年6月19日以民事爭點整  
22 理及辯論意旨（兼擴張訴之聲明）狀擴張為3,289,545元

23 （見第一審卷，第407頁），揆諸前揭說明，第一審訴訟費  
24 用應以3,289,545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應徵第一審裁  
25 判費33,571元，惟因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亦即暫免徵22  
26 381元（亦即受裁定人應依法繳納11,190元）。又查受裁定  
27 人已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繳納12,601元（見第一審卷，第14  
28 頁、第449頁），溢納1,411元部分應予扣抵，則尚未繳納之  
29 第一審裁判費為20,970元（計算式：00000-0000=20,970）

30 (二)、又第一審判決後，被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該審裁判費係  
31 由被告所預納，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嗣受

01 裁定人對該第二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查上訴人  
02 即受裁定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及範圍係  
03 就原判決不利部分全部提起上訴，並已由受裁定人完納全部  
04 第三審裁判費50,356元（見第三審卷，第27頁）。是以，系  
05 爭事件第二、及第三審裁判費，均已完納，無需由本院依職  
06 權確定訴訟費用之必要。

07 (三)、綜上，系爭事件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  
08 裁判費3分之2之數額合計為20,970元。依系爭事件歷審裁判  
09 主文之諭知，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受裁定人即原  
10 告負擔。是以，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11 確定為20,970元，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